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貴豐、邱繼智、李麒麟、王維民、李昭慶、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賴栗葦、張世佳、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姜健代)、林岳祥、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丁慧瑩代)、郭筱晴(黃瑞恆代)、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列席人員：蕭幸金(姜健代)、張肇明、劉瀚宇、陳春富(陳俊均代)、林盈鈞、林宏仁

應出列席：29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進推部主任及創新經營學群長、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國商系主任、會資系蕭主任幸金同時擔任財經學群長）

實到：29 位

工作人員：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102 年度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四說明（七）、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決議修正如下：

提案四、人事室提：本校寒暑假調整行政人員暨助教上班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七）自 103 學年度起，每日上下班時間仍依本校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惟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縮減為 0.5 小時(每日~~12:00-12:30~~)(每日 12:30-13:00)。103 學年度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124.5 小時，寒暑假共可減少到班 16 日，實際補休情形，屆時再另案簽辦。

...

二、商品創意經營系提：【臨時動議案】

...

決 議：

（一）有關訊息傳遞，待全校電子郵件建置完成後，請電算中心建置郵件列表（如：分成 student、faculty、staff 群組寄送，並

使用鎖密碼避免垃圾訊息)。另有關 LCD 佈告欄規劃亦請學務處確認位置，並於暑假建置完成。

(二) 有關租屋解決問題，若各單位有任何意見請提供。現先請學務處研擬(如：請洽詢臺大、北科大、臺北大學…鄰近等校或軍方宿舍等，現是否有宿舍可分享…等)。

…

三、應用外語系提：【臨時動議案】

…

決議：先請該兩團體申請成立為學生社團，學務處即可會補助。

貳、宣讀 102 年度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本校改大後其法規名稱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請各單位一併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修正，以符改大後情況。

(二) 有關「要點」或「辦法」之用語，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其他大學法規，審慎研議後再提。

附帶決議：

(一) 請參酌他校作法，導師輔導費其中應提出 10% (或 20%) 費用使用於學生活動上，如此則可取消導師班級活動費。

(二) 有關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若有任何想法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主政小組參酌。

(三) 請各主管和學生宣導有關請假問題，有關學生請假若找不到導師簽名，可請其他教師或系主任簽名，萬萬不可自己簽名。

執行情形：本案尚研議中。

三、人事室提：修訂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四、人事室提：本校寒暑假調整行政人員暨助教上班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暑假期間週五為全校共同補休日。其餘補休時數請人事室會後核算後再公布。
- (三) 暑假期間進修推廣部與附設高商兩梯次上班時間，請人事室會後研議。
- (四)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全校共同補休日(週五)時，各單位主管若視業務情況需派員上班者，該員得於暑假期間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休假。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6 月 23 日行文各單位配合辦理，另煩請電算中心於 7 月 2 日將本校上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請總務處將電話總機於週五設定休假語音訊息，讓外界知悉。103 學年度中午延長服務時間調整為半小時 (12:30-13:00)。

五、總務處提：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附表-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本附表名稱修正為「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
- (二) 圖書館二樓場地可外借使用，請納入。
- (三) 管理單位費用回饋 20%機制，請研議納入規定。
- (四) 場地提供校友使用，請先簽會研究發展處建議折扣額度。
- (五) 各單位管理員需檢視申請表後，才可提供場地使用。
- (六)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建置設備報修維護之系統及機制。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 (一) 已再加入部分場地。
- (二) 有關建置報修系統，電子表單尚設計中，將續和電算中心研議。另本處現已指定專人負責本案，未來各單位提送修繕單，本處即馬上處理。

六、圖書館提：過去本校校友辦借書證需押金 3000 元，免年費。現建議參考其他學校方式，本校校友證調整為入會費 500 元(或 1000 元)、

年費 500 元，繳交 10 年後則終身免年費。俾利校友借書及後續場地及課程優惠等使用。且應於畢業時即發給校友證申請單及帳號，此舉亦俾利後續校友聯繫及追蹤【臨時動議案】。

決議：

- (一) 本校現已規劃辦理校友回饋卡(校友證結合校友信用卡)，此部分請總務處或研發處盡快協調主政單位，並研議之。
- (二) 請電算中心規劃給予校友申請電子郵件帳號。校友可向本校申請電子信箱。(@alumni.ntub.edu.tw)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現由於本校認購數量未能確認，銀行亦評估中。
(電算中心回覆)經查(@ntub.edu.tw)此現有師生才可使用。會後將與校友聯絡組洽談有關校友意願及釐清相關細節後，再思考以何種方式處理。

七、商品創意經營系提：

- (一) 剛聽聞本校將與市教大簽訂策略聯盟，本人非常高興，未來教育趨勢亦朝向培育跨領域人才，就學生面而言，課程上可跨校修課，曾有學生表示想要修習華語文課程及教育學程等，市教大亦有華語專業課程，但簽約之後，如何揭露給學生相關資訊等問題?另有部分學生畢業後仍不知該從事何種工作，建議自大一起即提供學生有關生涯探索及學習輔導等相關課程及資訊，俾利同學更瞭解自己及未來方向。
- (二) 有關租屋問題，許多四技學生來自全省，臺北租屋及生活費很高約近一萬多，學生花很多時間打工支應費用，且亦有租屋安全等問題，建議學校可尋找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租屋，或有交通車可提供學生至桃園宿舍【臨時動議案】。

決議：

- (一) 有關訊息傳遞，待全校電子郵件建置完成後，請電算中心建置郵件列表(如：分成 student、faculty、staff 群組寄送，並使用密碼避免垃圾訊息)。另有關 LCD 佈告欄規劃亦請學務處確認位置，並於暑假建置完成。
- (二) 有關租屋解決問題，若各單位有任何意見請提供。現先請學務處研擬(如：請洽詢臺大、北科大、臺北大學…鄰近等校或軍方宿舍等，現是否有宿舍可分享…等)。

執行情形：(電算中心回覆)有關群組現正建檔中。

(學生事務處回覆)有關宿舍問題，現已洽詢臺北大學，該校現與東吳大學已簽約，明年底將重新招標。因學務處辦公室將遷移至六藝樓 1 樓，前方欲改設為學務處公告欄，另置物櫃初步決定安排擺放於承曦樓地下室 1 樓，後續依使用情況再議。

八、應用外語系提：

- (一) 本系與會資系聯合成立「Toastmasters NTUB」(北商國際演講會)，Toastmasters 其為演講及培訓人才之非營利組織，基本成員需 20 人，但其半年會費為 1080 元，教材費為 600 元，此對學生來說負擔較大，請各主管幫我們多宣傳或是入會支援學生。
- (二) 本系潘大為教師帶領修習新聞英語課程的學生組成團隊成立英文報紙 NTUBeacon，未來希望能成為全校英文校刊，相關徵件辦法放置於本系網站，第一期由本系支援出刊，後續可否請教務處出版組協助印製。另可否協助英文校刊 NTUBeacon 取中文名字，NTUBeacon 現直譯為北商明燈或北商巨塔，冀望能有一優美意境之中文校刊名，請主秘或林主任協助取名【臨時動議案】。

決議：先請該兩團體申請成立為學生社團，學務處即可補助。

執行情形：(應用外語系回覆) Toastmasters NTUB 因學生人數現仍不足，仍繼續招生中。NTUBeacon 該英語刊物，已請潘教師協助做準備，該課堂 TA 將會協助申請學生社團。

(學生事務處回覆) 因該兩團體現皆未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本處將可依社團活動相關規定酌予補助。

九、研究發展處提：建議本校可成立華語文中心，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

- (一) 本校業已設立華語文中心，請動員起來，實際運作。
- (二) 華語文中心主任應以中文專長人士擔任為宜。

執行情形：(通識中心回覆) 運作上因學生數目不多，不符合開課成本。師資部分，僅 2 位教師有華語文授課執照，課程安排上會有些問題。本中心主要目標乃規劃全校性課程，非特殊性課程。基於以上幾點，本中心建議華語文中心暫不運作。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現雖已放暑假，但學校行政一刻不容緩，尤其是接下來 8 月 1 日學校改大掛牌，校內基礎設施、桃園校區準備等，都需要各位主管協助。剛本人和學生會同學開會，學生提出許多對學校之建議，以後再慢慢和大家分享。

應外系 David Pendery 潘大為教師帶領學生編輯本校英文校刊，煩請資網中心主任聯繫潘教師並將電子檔放置學校網頁。

請各單位主管叮嚀同仁修改電子郵件網域，軍訓室全體同仁業已完成修改。

明日將和教務長到國立花蓮高商簽訂策略聯盟，未來本校亦本著廣結善緣、走出校園、「泰山不辭土壤，所以成其高；大海不擇其細流，所以成其大」之精神，多與各學校交流。

有教師提出停車場現為歷年制收費，建議改成學年制收費。

有關教師教學問題仍應繼續注意，有部分學生反應教師上課遲到、和學生承諾臨時改變（期末考原口試忽改為筆試...）等問題。

另有關同仁公文上陳時，請再三檢查，亦請各主管仔細檢視。行政簡訊曾發生主管任期誤植之情事。

有同學反應學校晚上門禁問題，進入時間應管制，出去時間則不要管制。除圖書館之外，請教務處及總務處規劃 1-2 間自習室，至少於期中考或期末考全週 24 小時開放，做為同學念書空間。

教學評量結果顯示，有同學反應不敢以真實心意填寫教師評量，請相關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修改格式等問題。

有關 8 月 1 日改大揭牌等事宜，待會由副校長報告。

未來兩校區學生會及社團如何溝通配合，亦請學務處思考。

學校政策如何能有效通知學生，有學生反應其已考完試，爾後才收到扣考通知之情事。故除請教務處檢討扣考制度外，且應思考如何快速通知學生相關訊息。資管系學生表示欲著手開發有關通知訊息之 APP，此煩請電算中心和學生協談。學生資訊系統內有關畢業學分，學生表示該系統僅可得知修習哪些課，但卻不知學分是否合乎畢業門檻等，系統此部分功能後續請漸納入。

現已有許多新生詢問學校相關問題，請參考他校作法，在本校網站首頁設立新生專區，以提供有關選課、註冊、宿舍等問題。

因臺北校區未設宿舍，學生特別關心租屋問題，請學務處加強校園租屋資訊網之內容，請參考學生意見，盡量改善。

請各單位特別注意，告知同仁中午僅 12:00-12:30 為休息時間(此時段才可離校用餐)，其餘時間皆為上班時間。

電算中心表示：有關教師評量，前已和學生解釋無洩漏身份等問題，但若學生仍有此疑慮，將請學生會代表和電算中心洽談修改及釐清等事宜。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副校長：

- (一) 8月1日有關本校改大揭牌儀式，其相關流程待會請進推部馬景嵩先生說明（內容請參考書面補充資料）。再此亦感謝總務處調整穿堂工程安排等事宜。
- (二) 各單位若有需推薦更新的貴賓名單，請於7月1日前告知秘書室，以供彙整。
- (三) 在此亦感謝人事室發文有關8月1日當天職員應全員到班。

二、教務處：感謝各主管剛參與本校104-105年度教卓計畫構想會議。

104-105年度申請計畫為深化教學品質提升，以「培育學生就業競爭力」、「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訂定三大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特色面深耕永續」，並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在此大架構下，剛亦擬訂計畫主軸以「卓越深耕、北商榮景」或「卓越深化、北商精進」，主軸名稱將待計畫寫出後，再審慎考慮恰當用詞或對偶口號。經參酌各大專院校所提出計畫，分項計畫可有（一）至（五）項。本校分項計畫（一）為強化教師教學效能計畫，分項計畫（二）為發展特色課程、發現學校特色，分項計畫（三）為深化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機制、提升競爭力。每個分項計畫約3-5個子計畫，各計畫約2-4頁。子計畫除教務處撰寫外，仍需經由學生事務處、研發處及通識中心共同鋪陳撰寫，按教師面、課程面、學生面三大分項分工處理。剛亦討論分項四係以「商業服務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為主軸，盼本校10科系至少提出5-10個提案。9月30日前應全部撰寫完畢且送達教育部。

三、研究發展處：晚上6:30將召開改大校友回娘家籌劃會議，煩請各系所主管留下來開會，並將邀集系科友會，地區分會負責之校友一起開會。現已有初步想法，將和大家溝通。

校長指示：

- (一) 教卓計畫有關一個學校之名聲，希望本次盡心撰寫，盼本校可獲得補助。亦感謝教務長及各主管之討論。建議可將品格教育做為一重要主軸，但其質(量)化指標亦可再思考。另分項三可再思考強化，

前四項僅為基本作為，現今應著力於增強學生能力，出校門已具備競爭力，這部分可再思考。

- (二) 原則上本校將舉行募款餐會，至於部分細節，將於今晚會議中討論決定。
- (三) 在此特別感謝李總務長六年來的辛苦，完成推動四維樓改建及桃園校區建設，很不容易。6月30日早上將舉行總務長交接儀式，各主管當天若有空可到場觀禮，現請企管系閻瑞彥教師擔任總務長。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業界導師制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有關業界導師之執行訂定本校「業界導師制度作業要點」。
- (二) 為輔導學生提早涉獵職場需求，深化學生實務學習，拓展職涯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之。
- (三) 本案業經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業界導師制度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點修正如下：

一、為輔導學生提早涉獵職場需求，深化學生實務學習，拓展職涯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台北商業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於日間部~~高年級之畢業班~~，所稱業界導師需為現職業界人士、具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成就，足以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職能者。

三、遴選~~與~~及申請程序：

(一) 針對日間部高年級學生，每~~系~~系科聘任1位業界導師。

...

(五) 每學年由~~畢業班所屬學系科~~符合系~~科~~專業需求人士擔任業界導師，任期一年，可連任。

...

五、業界導師得支領鐘點費、出席費及車馬費，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或教學卓越相關計畫補助款項下核支。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提升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基礎學科會考辦法內容如草案(附件)。
- (三) 他校相關法規供參(附件)。
-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三、四、六、七、八、九點修正如下：

...

第二條 本辦法參加對象以大學部四技與五專部學生為原則，會考考科除包括國文、英文、~~會計學、經濟學、法律與生活等五科~~外，其他各學院或系(科)得自訂一至二考科當作會考科目。

~~第三條 本校基礎學科會考之命題由下列單位及人員負責：~~

~~一、國文：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二、英文：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三、法律與生活：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四、會計學：由教務長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五、經濟學：由教務長召集任課教師命題。~~

~~六、除上述科目外，其他科目由各學院長或系(科)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命題。~~

第三條 會考命題由教務處負責，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基礎學科會考前，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邀請相關任課教師舉行協調會議，針對會考日期、範圍、地點、評分標準、獎勵、實施方式、配分比例等相關試務工作進行研議。

第四條 本校針對參加會考成績每科目、每一班擇三名同學頒發獎狀、獎金(圖書禮券)予以鼓勵。獎金數額(圖書禮券)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獲獎之最優學生，則推薦擔任次學年(期)之教學助理(TA)，協助同儕提升學習成果。

~~第六條 本校各系(科)得將學生參加基礎學科會考成績作為學生入學分級上~~

~~課、免修或抵免學分之依據，任課教師得納為該課程學期成績的一部分。~~

~~第五~~條 本校基礎學科會考之實施計畫或要點另訂之，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因應升大學改名，修改相關內容。

(二) 擬將主任委員修改為副校長擔任。

(三) 新增需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本助學金之審核實施，特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繁星計畫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獎助事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主計室主任、另由主任委員副校長遴聘 2 至 4 位教師代表及本獎勵金捐贈者 1 名以上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生事務處提：廢除本校「全校清潔日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經檢視開學日已正式上課，實施全校清潔日大掃除，影響學生學習機會，本校平時總務處已有外包廠商負責清潔打掃，並已請外包廠商於開學前作全校環境清潔，是以廢除全校清潔日計畫。

(二) 本案業經本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開學前一週，請總務處及軍訓室特別注意再次檢視校園環境等事宜。

提案五、進修推廣部提：修訂本校「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經教育部審議會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14416 號函)，準此，修訂旨揭要點內本校新全名。
- (二) 因升格為大學，調整本部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成員。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獎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組織：為有效管理本獎學金，特設置本部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科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組成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教室分配、使用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充份使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本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室分配規劃，為能建立制度擬增訂本校教室分配、使用暨管理原則(草案)，如附件。
- (二) 本案擬集思廣益訂定合理教室分配、使用暨管理原則，俾各教室分配、使用暨管理單位有所遵循。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 系所合併後，各空間資料請確認是否已更新。
- (二) 華語文中心亦請刪除。
- (三) 桃園校區教室分配管理相關規定，亦請盡速研擬。
- (四)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有關體育室自強班教室特殊需求，請總務處及體育室會後研

- 議。
- (二) 中正紀念館請騰出一至二樓層，以供後續外界企業合作中心使用。
 - (三) 請教務處、進推部及空院共同檢討周末教室排課問題，請騰出多餘空間供外界借用。

提案七、總務處提：汰換全校五專教室木製課桌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本(103)年 1 月 3 日本校改大委員訪視意見辦理。
- (二) 本校校本部課桌椅設備老舊，業經本處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調查各單位需求統計表如附件一，做為採購之依據，並由事務組統一採購。
- (三) 為使全校課桌椅一致，擬參照桃園校區今年度所採購之樣式如附件二。
- (四) 本案預估採購數量共 2,100 套，每套預估 1,200 元，所需經費預估總計為 2,520,000 元（含清運），擬請主計室協助籌經費來源。
- (五) 本案採購擬由各使用單位填寫請購單，並援例財產由各使用單位負責。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 (一) 由總務處統一請購，後續撥用至各單位。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學生事務處提：有關教職員工至桃園校區辦公之簽到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人事室回覆)教職員工於桃園校區簽到即可，不需回臺北校區。

二、企業管理系提：有關學生於網路散布流言恐涉及罰責等問題，該如何避免及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教育學生有關網路言論，其文責自負。
- (二) 請學務處及軍訓室公告宣導學生相關案例觸法等事宜。

三、會財所提：有關本校名片更新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

四、管理學院與體育室提：有關服務證更新及隱藏身分證號碼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人事室研議。

散會：16時50分。